

合同编号：天正测字（2024）第 11005 号

测绘委托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高陵区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第一批）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陵区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第一批）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项目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和《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陕办发〔2019〕12号）、《西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市办发〔2023〕2号）相关规定以及《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审计调查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对高陵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土地（房产）实测、权籍调查和竣工（规划）测量等，并出具符合办理房屋和土地权属登记要求的成果报告，参照处遗政策办理，最终满足办公用房转移登记或备案移交工作服务要求。

3. 工作区域：高陵行政区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 49 家，约 131 幢办公用房，房产暂估总面积 145253.69 平方米，土地暂估总面

积 296781.7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设备费、服务、文本、税金等全部费用。具体单价如下，最终合同总价款以项目完结后甲方审定的结算总价款为准。

高陵区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第一批）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项目						
序号	服务事项		工作成果	合同单价(元/平方米)	涉及土地/房产面积（平方米）	总价金额（元）
1	测量服务	地籍调查	地籍调查报告	0.86	315482	271314.52
2		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报告	2.20	144155	317141.00
3		房产测量（含权籍调查）	房产测量报告	1.94	144155	279660.70
	合计			/	/	868116.2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总费用千位取整优惠后为人民币 868000.00 元（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成交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出具符合办理房屋和土地权属登记要求的成果报告，最终满足办公用房转移登记或备案移交工作服务要求、经甲方验收无误的，

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 610011570000004645

4、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税 号： 12610126MB29514754

开户行：建行高陵支行

账 号： 61050170570500000552

地 址：高陵区县门街 29 号政府院内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乙方应就每个不动产分别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一式三份，主要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有关要求。

2、乙方须按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规定和标准，修改完善成果报告，直至符合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要求，不再另行收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为项目安排不少于 3 位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专职驻场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需无条件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甲方的测绘技术要求进行测绘，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因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测绘任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还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对派驻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对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进行安全防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及其委派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详细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履历、资质证书、职务及联系方式等。项目人员一

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若拟对乙方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乙方人员资质。

9、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测绘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工程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具有独创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由此造成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出具地籍调查、竣工测量、房产测量报告并取得产权证或备案登记证书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三日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当次测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二从测绘费用中累计扣减。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终止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

作转包、分包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4日

